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广汇物流

公告编号：2020-069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汇物流”）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2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4月以13.46元/股非公开发行104,011,887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1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实际可使用金额为138,412.24万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30-00001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2020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623.76万元，全部用于“乌鲁木齐北站物流综合基地项目”。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85,430.53万元，其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59,319.53万元，用于“乌

鲁木齐北站物流综合基地项目” 16,224.41万元，变更“社区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9,886.59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共53,930.84万元（含利息）。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2019年8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5,000万元和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购买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均已到期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0年7月21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2020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3,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进行了具体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分别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年5月5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与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

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3月16日、4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新疆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并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乌鲁木齐北站综合物流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孙公司新疆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公司”）。机电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实施主体，以下简称“亚中物流”）分别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年5月8日，公司、西南证券、渤海银行上海分行分别与机电公司、亚中物流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为了将机电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与其正在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乌鲁木齐北站综合物流基地项目”清晰划分开，从而更加有利于公司对募投项目的管理，2017年8月3日，机电公司成立乌鲁木齐汇领鲜分公司（以下简称“汇领鲜分公司”）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12月11日，公司、机电公司、汇领鲜分公司、西南证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亚中物流、机电公司、汇领鲜分公司及西南证券、开户银行认真按照监管协议约定履行各方职责，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监督程序，确保专款专用。报告期内，上述三方、四方、五方监管协议均得到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3441619000125	26.37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60090154800001991	91.87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3507917000138	0.00
新疆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03507890000172	4.76
新疆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汇领鲜分公司		2004083043000188	13.84
合计			136.8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详见附表：广汇物流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情况

2020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2019年8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7月21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2020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会议审

议通过，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3,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经公司2019年8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上述投资额度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均已到期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半年度未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8年2月28日、3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社区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9,886.5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9,886.59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特此报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15 日

附表：

广汇物流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8,412.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3.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430.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乌鲁木齐北站物流综合基地项目	否	70,000	69,206.12	未承诺	1,623.76	16,224.41			2021年12月（注）	在建设期内，未产生效益	在建设期内，未产生效益	否
社区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是	10,000	9,886.59	未承诺	0	9,886.59			项目终止	项目终止	项目终止	是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否	60,000	59,319.53	未承诺	0	59,319.53			-	-	-	否
合计	—	140,000	138,412.24	-	1,623.76	85,430.53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因乌鲁木齐北站综合物流基地项目所在地城市规划调整、以及行政区划由原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变更为经济技术开发区，拆迁工作、项目手续及建设进度受到很大影响。为了最大程度消除上述不利因素对项目进度的影响，公司决定分期建设、分期投入运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乌鲁木齐北站综合物流基地项目一期部分先行建成并于2019年12月底开业运营；二期部分正在推进办理项目建设手续等工作。在兼顾项目建设条件和市场风险，保障投资者权益的前提下，公司拟将乌鲁木齐北站综合物流基地项目（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1年1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社区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2017年以来，我国电子商务市场增速有所放缓，网上零售业和电子商务服务业竞争力出现疲态，与之相关的社区O2O市场规模也在电商大环境下出现疲软，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增速的日渐趋缓及风险的日益增加将导致公司社区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实施难度变大。经公司2018年2月28日、3月16日分别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社区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9,886.5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用5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半年度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乌鲁木齐北站综合物流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9年5月将延期至2019年12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乌鲁木齐北站综合物流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9年12月将延期至2021年12月。